

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博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24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6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需(1)修滿最低24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)(2)資格考試及格(3)校內論文審查合格(4)提出論文，經口試委員通過後始能畢業。 二、博士班必選各領域基礎課程三門課程。 三、博碩士班一律修習「研究報告寫作」或托福考試達500分以上或通過「全民英檢」中級初試才可提學位考試，不可以「英文寫作」代替「研究報告寫作」。 ★「研究報告寫作」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四、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外系三門課程，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 五、博士班必選科目：1. 專題討論(三) 2. 專題討論(四)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